

黃序隱著

盧隱自傳

廬隱自傳

## 廬隱的故事

(代序)

邵洵美

『我每次作稿，描寫某人的悲哀或煩惱，我只是欺人自欺，說某人怎樣的痛哭，無論說得怎樣像，但是被我描寫的某人，是否和我所想像的傷心程度一樣，誰又敢斷定呢，然而那些人只是我借他們來爲我象徵之用……』

上面是廬隱所著靈海潮沙中寄天涯一孤鴻裏面的一段話，可以說是她對於自己作品的一個供狀。我們在她的作品裏，不但時常可以找見她自己的象徵；有許多篇，簡直完全是自傳式的；熱烈的情緒從沒有一些遮掩。讀她的作品，我們可以看見一個直爽的女子，她有着不可忘懷的過去，但是她明白這人生的意義。她對於一切事情是如此地坦

白：她要笑，笑到一切人心跳；她要哭，哭到把所有的眼淚都流乾。她是有個性的，她知道這人間世的殘酷，她自己受着冤屈，她又爲人家抱着不平；她平時總是興奮着，所以『那我可不在乎』便成了她的口頭禪。但是她生性是拘謹的，她的『遊戲人間』，與其說是一種發揮，不如說是一種報復：所以她所憧憬着的仍是——

『這裏是一個很空寂的環境，前面有一條石砌的山路，左右環繞山巒；沒有人家，沒有村落，也沒有遊人，只有一兩個樵夫背着柴束，向山下林叢中走去，山澗中的流泉，假使發出潺潺的水聲。行雲和沙冷都沉醉於這偉大的沉默中了。

『在他們的眼前，展露着宇宙的神祕，他們的心弦，同時奏着和協的曲調；他們的內心，充實着美滿的光和愛。』

（玫瑰的刺第二四六頁）

我認識廬隱不過三年，三年內見面不滿二十次，每次見面她總和唯建在一塊；有時是他們到我家裏來，有時是我上他們家裏去。因為我不願意和弄文的人談文，所以我們見面時，談話的範圍總會擴充到很大；也就是爲了這個原因，廬隱的性格便常會很明白地底流露出來，她給我的印象便很深。

我記得廬隱常用着最柔軟又流利的北平話說「怪事，怪事！」，當要添酒時發現了酒瓶已空；或是當抓了三圈抓不到等了半天的嵌五萬；或是當人輕輕地對她說她這件淡綠的旗袍更可以配合她個性的時候。從她言語裏，我們又可以聽出她愛哭；可是當你想要取笑她時，她總好像獨白般地說：「不，我覺得哭了就爽快。」

說她爽快，恐怕是最能道出她的個性，可是還得明白她感覺的敏銳；她沒有一句話不肯爽快地說出來，可是無論你說句什麼話，總又會

引出她一大串爽快的回答或追問。

這些當然是浮面的觀察，但是我相信廬隱心底裏不會有多大的祕密，要是有，那恐怕連她自己都不會知道。有一次她和唯建故弄玄虛，約了我，記得還請了新城大杰夫婦，我看見晚飯的菜太華麗了，就問：「是一個什麼宴會，唯建搶着聲明是慶祝象牙戒指脫稿，可是我們祇看見有一個祕密在廬隱嘴唇上發顫，不久就抖出了一句帶笑的『今天是小妹妹一歲。』」

廬隱的天真，使你疑心『時光』不一定會在每一個人心上走過；喝酒是她愛的，寫文章是她愛的，打麻雀是她愛的，唯建是她愛的……她還愛許多旁的東西，可是她從沒有想過要有選擇。對於她，我相信，一對白板不見得比不上唯建兩個眼睛裏的光芒。

在她文章裏最容易找到她自己玫瑰的刺當然是事實的記載；雲

蘿姑娘樹蔭下，那也幾乎是從她日記裏演化出來的；地上的樂園是她的一首定情詩（結束也許是不吉利的）；雲鷗情書那是早由禮錫做過索隱了。

也許因為她喜歡用主觀的筆調，所以有很多篇文章是用日記體裁寫的，人幾乎會疑心她是沒有一天間斷記日記的。我們更可以在她文章裏找到她對於自己的評語，海濱故人裏的露沙一定是她自己：「露沙有很清瘦的面龐和體格，但却十分剛強，她們給她的贊語是『短小精悍』，她的脾氣很爽快，但心思極深，對於世界的謎髮髯已經識破。對人們交接，總是談諧的。」她對於自己性格的訴說的確和我們對於她的觀察一樣；不過我真奇怪，她為什麼總愛說自己經驗的豐富，「對於世界的謎髮髯已經識破」？且看她經驗所顯示給她的——

『現在的社交，第一步就是以討論學問為名，那招牌實在是堂皇

得很，等你真真和他討論學問時，他便再進一層，和你討論人生問題，從人生問題便渲染上許多憤慨悲抑的感情話，打動了你，然後戀愛問題就可以應運而生了。……簡直是作戲，所幸當局的人總是一往情深，不然豈不味同嚼蠟！」（海濱故人第一五〇頁）

鍾文：……我在你心目中，不知還是個什麼狐狸精或是魔鬼吧！」

（玫瑰的刺第一九七頁）

『我想遊戲人間，反被人間遊戲了我』（靈海潮汐第一〇四頁）

但是看她真的將講愛情時，那簡直是一個天真的小女孩子！所以我覺得說她聰明也可以，勤奮也可以，活潑也可以，率直也可以，慈悲也可以，甚至嚴重都可以；但是說她識破世界之謎却無論如何不可以。就因為她識不破世界之謎，所以她會有這樣豐富的情感，熱烈的興緻，深切的戀愛，和她寫文章，勇敢及忍耐；否則那裏還會有這七八冊心血

的結晶！

像廬隱這麼一個作家，當然最適宜於寫自傳了。第一她因為對自己特別感到興趣，於是會細心地去觀察自己而立下幾乎是大公無私的評語。第二她有充足的腦力去記憶或是追想她的過去。第三她有勇敢去頌揚自己的長處及指斥自己的弱點。第四她有那種癡戀或是天真去爲人家抱不平及暴露人世間的醜惡。第五她有忍耐同時又有深刻的觀察力去偵視這人生的曲折。第六她有複雜的經驗可以使自傳不枯燥。第七她有生動的筆法可以使一切個人的事情使別人感到興味。第八也是最難得的，便是她是一個『自由人』，她不用在文章裏代什麼人說話或是爲什麼人辯護及遮蔽。

所以這一本自傳便值得我們去寶貴了。

一般讀過廬隱一切的作品，一定會說，『廬隱何必再寫自傳，她

的作品裏早有着她的供狀。』但是他們不知道（我上面已說過）時光是不打廬隱心上走過的，在她的作品裏，我們祇會看見她不老的天真，從海濱故人到象牙戒指，我們一些看不出她年齡的增加；不錯，文筆是老到了，但是她那一顆孩子的心！

我第一次讀到她的作品，是她的那篇父親，當時好像是發表在小說月報上的。我的感想是作者浪漫氣息的濃厚，以及她是一位定命論者。當我最後讀到象牙戒指，我仍是如此感想。一朵紅玫瑰，兩隻象牙戒指，這是廬隱到人間來要講的故事。

# 廬隱自傳目錄

廬隱的故事（代序） 邵洵美

童年時代·····	一
中學時代·····	三三
第一次的教員生活·····	四五
大學時代·····	五五
著作生活·····	七七
思想的轉變·····	八九
社會經驗·····	一〇一
其他·····	一一三

童年時代

當一個成人，回憶到他童年的時代時，總有些眷懷已往的情緒吧！本來一個人的最快樂的時代，要算是無責任，無執著的童年時代了。但是我却是個例外，我對於我的童年回想起來，只有可笑和嘆息！

我的父親是前清的舉人，我的母親是個不曾讀書的舊式女子，在我誕生之前，我母親已經生了三個男孩，本來我的出世很湊巧，正是我父母盼望生一個女孩的時候。可是命運之神太弄人，偏偏在我生的那一天，外祖母去世了，母親因此認為我是個不祥的小生物，無心哺乳我，只僱了一個奶媽把我遠遠的打發開，所以在我嬰兒時代，就不曾享受到母愛的甜蜜。據說我小時最喜歡哭，而且脾氣拗傲，從不聽大人的調

度，這一來不但失掉母親的愛撫，就是哥哥們也見了我討厭，加着身體多病，在兩歲的時候，長了一身的疥疥，終日號哭，母親氣憤得就差一棒打死，還是奶媽看着我可憐，同我母親商議，把我帶到他家裏去養，如果能好呢，就送回來，死了呢，那也就算了，母親聽了這個提議，竟毫不躊躇的答應了。

我離開家人，同奶媽到鄉下去，也許是鄉村的空氣好，陽光充足吧，我住在鄉下半年，瘡疥竟痊好，身體也變強壯了。當我三歲的時候，父親放了湖南長沙的知縣，因此接我回去。這時一家人都歡天喜地的，預備跟着父親去享榮華富貴，只有我因為捨不得奶媽，和他的小女兒，我心裏是悵悵的，終日哭聲不止，父親看見我坐在堂屋裏哭，向我瞪着白眼，怒吼道：『哭什麼，一天到晚看着你的哭喪臉，怎麼不叫人冒火，再哭我就要打了。』我這時只得忍住哭聲，悄悄的躲到門背後去。

當我們坐着船到長沙去時，我幼小的心靈，不知爲了什麼傷損，終日望着海面嗚嗚的哭，無論哥哥怎樣哄騙，母親怎樣恫嚇，我依然不肯住聲，這時父親正同幾個師爺，在商議辦一件什麼文案，被我哭得心頭起火，走過來，抱起我，就向那滾滾碧流裏拋下去，誰知命不該絕，正巧和一個聽差的撞了個滿懷，他連忙搶過我逃開了。——這一件事情，當時因爲我僅僅三歲，當然記不清楚了，不過後來我年紀較大，母親和姨母們偶爾談起，我才知道，同時不免激起我一種悲楚的情流，假使那時便葬身於江流，也就罷了，現在呢，在人生的路途上苦掙扎，最後還是不免一死，——這一雙灰色的眼鏡戴上後，使我對於人生的估價是那樣無聊消極。

我六歲的那年正月，父親得了心臟病，不過十天就去世了，那時，母親才三十六歲，而最大的哥哥僅僅十五歲，我下面還有一個妹妹才四

歲。這一羣無援無助的寡婦孤兒，立刻被淪入愁河恨海之中了。母親是一個忠厚人，對於這突如其來的狼狽局面，簡直無法應付，幸喜還有一個忠心的老家人，和父親的同僚們把父親的喪事將就辦了；一方面把父親歷年所存下的一萬多兩銀子，和一些東西，都變賣了，折成兩萬塊錢的現款，打了一張匯到北京的匯票——因為我外祖家在北京，我舅父見父親死的消息，立刻打電報，接我們到北京來。

在我父親七滿已後，我的大哥哥同那個老家人，運父親的靈柩回福建祖塋安葬，我母親帶着我二哥哥——這時三哥已經去世，同我們兩姊妹，還有兩個婢女，一個女僕，坐船到漢口，換京漢車到北京——正好半路遇見黃河水漲，隄決水奔，傾刻間平地水深三尺，鐵路車軌也浸壞了，火車停在許州，母親這時因為哀傷操勞過度，身體感覺不舒服，車既不能前進，旅館又都被大水沖壞了，常晒車上，就是沒病的人已受不

住，何況是個病人呢？這時我同二哥哥只圍在母親跟前哭，母親呢，神志昏沈，病勢似乎不輕。後來幸喜這地方的站長李君也是福建人，而且大家談起來，他們和我舅父很相熟，所以便請我母親搬到站長家裏去小住，等水退時再作行計——站長的房子位置在一座小山上面，水所淹不到的地方，李站長的母親是個極慈善的人，他看見我母親遭了這樣的大不幸，孩子們又小，所以非常親切的對待我們，不過他那裏房子有限，我們的人太多，勢不能都住在他家，因此便叫女僕和兩個婢女帶着我，另住在離站不遠的唯一的客棧裏，我那時對於母親的病，還不懂得着急，每日同婢女們玩玩鬧鬧，有一天中午，我去看母親，只見他如同發了瘋，把身上的衣服都脫了丟在地上，就是那件放匯票的貼肉的襯衫也剝了下來，幸好李老太太看見了，連忙替他收了起來，不然我們一羣幼弱真不知此後，如何生活呢！